**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系所 |  | 學號 |  |
| 培育條件 |  |
| 分發縣市 |  | 分發學校 |  | 分發學年度 |  |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4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 學期 | 規劃內容 | 修習學分數(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
| --- | --- | --- |
| 114-1大/碩〇上 | **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次)專長：**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加註(次)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研究所課程：**○○○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教育專門課程共○學分 |
| 114-2大/碩〇下 |  |  |
| 115-1大/碩〇上 |  |  |
| 115-2大/碩〇下 |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
| 116-1 |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  |
| 116-2 |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  |
| 117-1 | 分發 |  |
| 備註欄(如有請勾選)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已通過半年實習□已取得○○○教師證 |  |

※補充說明：

一、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二、公費生修課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與相關修課規範。

本校學則

第22條規定：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最低第一、二、三學年16學分，第四學年9學分，最高各學期不得超過27學分。惟經系主 任同意者可加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減修後科目不得少於9學分。

第23條規定：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12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3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不得超過12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24學分。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2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22學分。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第16條規定：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8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13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學分數 至多13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13學分。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 學分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